

公司代码：603181

公司简称：皇马科技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皇马科技	60318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青华	姚佳超
电话	0575-82097297	0575-82097297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电子信箱	huangmazqb@huangma.com	huangmazqb@huangm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70,221,778.28	2,749,128,268.17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3,935,984.34	1,854,531,153.30	11.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7,819,280.68	806,193,854.03	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688,565.30	144,021,523.94	4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128,993.88	108,841,858.90	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5,577.59	63,600,104.67	-15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8.79	增加1.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6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6	41.67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伟松	境内自然人	19.50	79,170,000	0	无	0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40,600,000	0	无	0
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30,600,000	0	无	0
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30,45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3	18,378,423	0	无	0
王新荣	境内自然人	4.33	17,590,000	0	无	0
马夏坤	境内自然人	4.33	17,590,000	0	无	0
马荣芬	境内自然人	3.50	14,21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9,166,800	0	无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6,390,88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伟松、马荣芬夫妇，属于一致行动人。</p> <p>(2) 公司股东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p> <p>(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